

台南市立醫院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委託聯合訓練申請流程

醫教會 99 年 6 月初版

醫教會 100 年 11 月第二版

一、目的：

因鑒於各教學醫院之教學資源不同，故無法提供每位二年期醫事人員完整之教學訓練課程，然本院為提升教學訓練品質與促進教學合作交流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，依照本院規模與特性，擬定各類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，接受各教學醫院醫事人員在其醫院未能完成之專業訓練。

二、各單位聯絡窗口與方式：

醫事人員類別	訓練單位	聯絡人	聯絡方式
牙醫師	牙科	姜永秀醫師	06-2609926 轉 21252
中醫師	中醫	徐慧中醫師	06-2609926 轉 21228
護理師、護士	護理部	高櫻芬督導 蔡育真護理師	06-2609926 轉 23011、 23012
藥師、藥劑生	藥劑科	胡俊良藥師	06-2609926 轉 21181
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	放射科	詹靜婷組長	06-2609926 轉 21113
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	檢驗科	王淑貞組長	06-2609926 轉 21165、 21162
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	復健科	陳淑貞組長	06-2609926 轉 21151
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	復健科	陳木水組長	06-2609926 轉 21187
臨床心理師	身心科	林木芬心理師	06-2609926 轉 25101
呼吸治療師	呼吸治療組	呂錦慧組長	06-2609926 轉 21379
營養師	營養課	張麗娟課長	06-2609926 轉 21028

三、訓練時間與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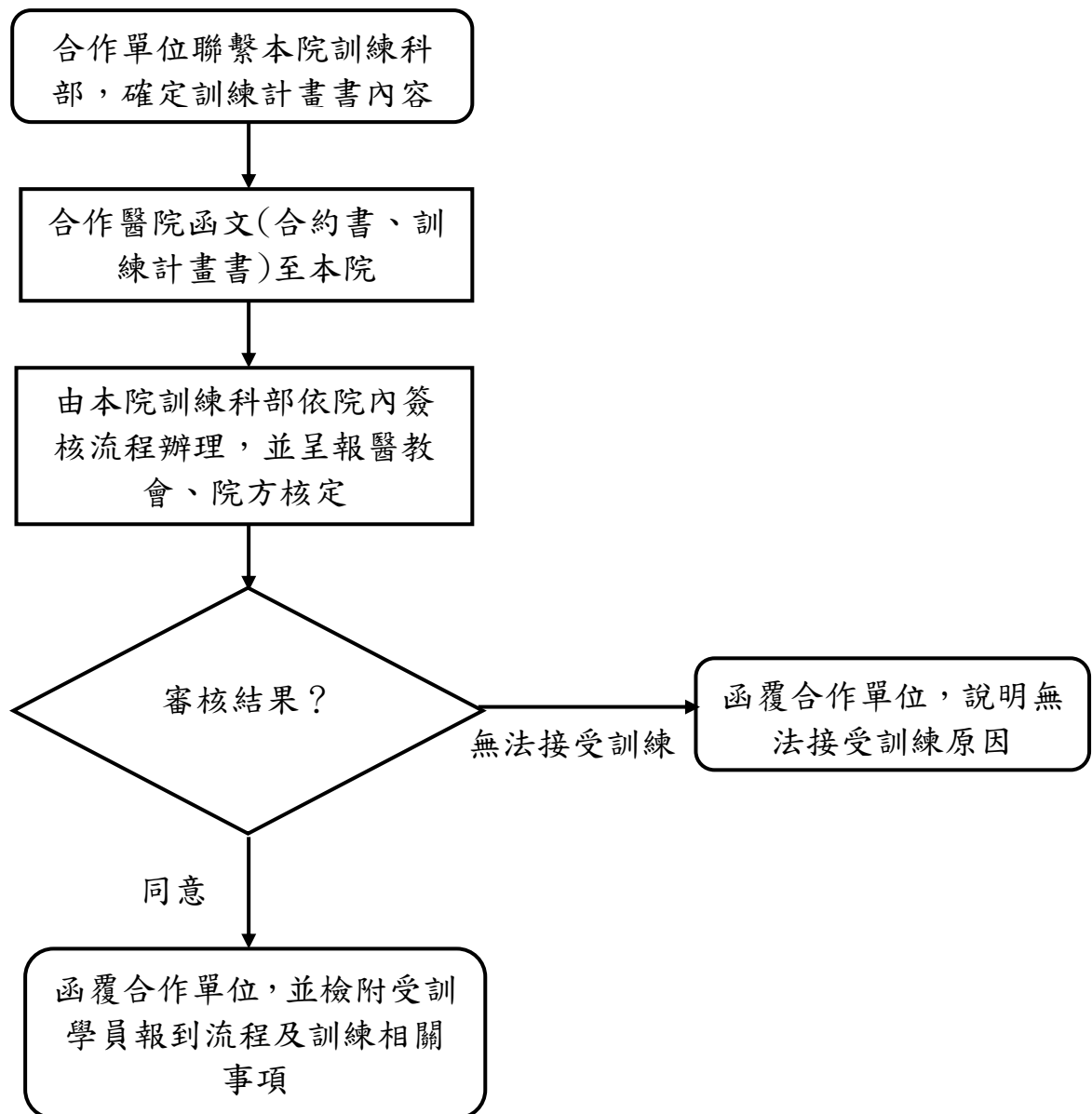
- 1.學員資格：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學員。
- 2.代訓時間：依雙方商議訂之，但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。
- 3.代訓費用：依據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.執照不需隨之轉入本院，教學費用補助款由其原所屬醫院申報登錄名單。
- 5.代訓期間相關保險費用由原屬醫院負責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- 1.委託醫院依本院網站首頁所示申請流程圖申請，並請於受訓前一個月來函申請，檢附雙方商議訂之訓練計畫，本院將惠覆安排。
- 2.學員報到當日，請攜帶身份證件影本、醫事人員證書影本與一寸照片二張。

五、聯絡人與方式：秘書室黃玉雯 06-2609926 轉 3105。

教學醫院聯合訓練計畫申請至本院訓練流程圖



教學醫院願意接受本院前往訓練流程圖

